#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第壹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壹、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及其委任證券商辦理履約應注意事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持有人請求履約之認購（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可分為以下三種：  （一）證券給付。  （二）現金結算。  （三）證券給付，惟發行人（持有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  前揭履約給付方式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之行使日當日收盤價格或收盤指數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以權證到期日下午六時前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依臺灣銀行當日外匯即期匯率收盤價之中價換算為新台幣或標的指數最近一次收盤指數計算。  前揭履約給付方式除現金結算外，權證到期具履約價值時，如持有人未及時申請履約，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以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應一併列入計算**。  持有人請求履約之認購（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如屬以下三者之一，證券商需向持有人預收履約所需支付款券。  （一）「證券給付」之認購（售）權證。  （二）「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  （三）「證券給付，惟持有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售權證，且持有人已指定採「證券給付」。  但履約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即前開第二項），如發行人選擇以「現金結算」，或該持有人分配以「現金結算」，證券商應於持有人請求履約日後第一營業日退還預收之款項。  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遇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上（下）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給付。  下限型認購權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遇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給付；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  （第六款至第十款略） | 壹、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及其委任證券商辦理履約應注意事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持有人請求履約之認購（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可分為以下三種：  （一）證券給付。  （二）現金結算。  （三）證券給付，惟發行人（持有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  前揭履約給付方式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之行使日當日收盤價格或收盤指數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以權證到期日下午六時前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依臺灣銀行當日外匯即期匯率收盤價之中價換算為新台幣或標的指數最近一次收盤指數計算。  前揭履約給付方式除現金結算外，權證到期具履約價值時，如持有人未及時申請履約，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以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  持有人請求履約之認購（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如屬以下三者之一，證券商需向持有人預收履約所需支付款券。  （一）「證券給付」之認購（售）權證。  （二）「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  （三）「證券給付，惟持有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售權證，且持有人已指定採「證券給付」。  但履約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即前開第二項），如發行人選擇以「現金結算」，或該持有人分配以「現金結算」，證券商應於持有人請求履約日後第一營業日退還預收之款項。  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遇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上（下）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給付。  下限型認購權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遇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給付；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  （第六款至第十款略） | 配合收盤前資訊揭露實施個股暫緩收盤之配套措施，明訂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之權證，於計算結算價格或結算指數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指數型權證之履約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結算，爰修正第壹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二、三目規定。 |